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鄭麗君、陳歐珀、葉宜津等 14 人，鑒於桃園縣觀音鄉之沿海藻礁亟具豐富生態與自然地景高度價值。然因農業委員會推遲代理劃設自然保留區，加上桃園縣政府日前欲以「野生動物保護區」保留藻礁生態之錯誤判斷，使得藻礁區仍無法避免工業汙染，造成珍貴自然生態難以回復。農委會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與第八十四條之訂定，將桃園藻礁劃設成為自然保留區，以有效保存珍貴藻礁、延續生態平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桃園觀音海岸之藻礁是以無節珊瑚藻類（紅藻門）為主，經由鈣化作用沉積碳酸鈣所建造之礁體；此處藻礁發育至少有數千年之久，是全台灣面積最大的藻礁地形，然目前正遭受開發的破壞危機。藻礁不僅於生態系上扮演重要角色，其發育過程亦是台灣西部海岸變遷的證據之一，在演化史上有其生態意義，應予以重視並加以保存。

二、根據 2013 年 12 月 25 日環境檢驗報告顯示，觀音工業區廢水污染超標超過 30 倍，其中廢水還含有重金屬鎳及少量的汞，使得原本有 27 公里的藻礁生態，限縮僅剩 2 公里的生機。顯示此區長達 30 年來的工業汙染已造成藻礁生態重大浩劫。

三、依據《文化資產保護法》第三條第七款訂定「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第八十四條亦載明：「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其申請資格、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吳宜臻 鄭麗君 陳歐珀 葉宜津

連署人：高志鵬 吳秉叡 何欣純 林岱樺 李俊侶

陳節如 柯建銘 蕭美琴 陳明文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民國 89 年立法院通過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案，明定國公營事業應設置勞工董事，讓產業民主制度跨出歷史性的一步。德國實施企業共同決定法，要求民營企業需設置勞工監事及勞工董事亦行之有年，藉由勞工參與公司實質經營，增加勞工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勞委會應儘速研議公司法於民營企業增設勞工監事及董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民國 89 年立法院通過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案，明定國公營事業應設置勞工董事，讓產業民主制度跨出歷史性的一步。德國實施企業共同決定法，要求民營企業需設置勞工監事及勞工董事亦行之有年，藉由勞工參與公司實質經營，增加勞工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勞委會應儘速研議公司法於民營企業增設勞工監事及董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國 89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修正案後，明定國、公營事業董事會中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理事中，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公會推派代表擔任勞工董事，讓產業民主制度跨出歷史性的一步。勞工董事於公司董事會之表現，也成為各界檢視產業民主制度可行性之主要依據。

二、德國自 1878 年即研議規定具有共同參與決定權之員工代表會之設置，並於 1976 年制定「共同決定法」規定員工超過兩千人以上企業之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席次之勞工代表，使得勞資雙方在監事會具有完全對等之共同決定權。

三、由於民營企業多以公司股東利益作為最優先之考量，往往忽略勞工權益，若藉由勞工實質參與公司決策，讓勞工獲得與企業高層直接溝通之橋梁，將能有效強化勞工權益，減少罷工爭議之產生。

四、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勞委會應儘速研議公司法於民營公司增設勞工監事及董事，增加勞工參與公司決策，提升我國產業民主之程度。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李昆澤 何欣純 葉津鈴 李俊佺 鄭麗君
田秋堇 陳其邁 陳節如 劉建國 李應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今年將首度舉辦「國中教育會考」。依教育部規劃，會考成績計算採「標準參照方式」，學生可以透過表現描述瞭解「自身」學習成就，不需與他人比較，減低學生競爭壓力。然近日有家長反應，學校舉辦之會考說明會，說明人員卻表示學生會落在哪一等級，需視考生每一測驗學科在所有考生中的相對位置，亦即過去國中基測的「常模參照 PR 制」。如此說法顯與教育部大相逕庭。應屆考生及其家長必須面對全然陌生的教育制度，若政府未盡政策宣導之責，實則侵害考生及家長的權益。建請教育部國教署立即釐清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方式，並加強政策宣導訓練，讓每一說明人員均能將正確的資訊提供給考生及家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2 人，鑒於今年將首度舉辦「國中教育會考」。依教育部規劃，會考成績計算採「標準參照方式」，學生可以透過表現描述瞭解「自身」學習成就，不需與他人比較，減低學生競爭壓力。然近日有家長反應，學校舉辦之會考說明會，說明人員卻表示學生會落在哪一等級，需視考生每一測驗學科在所有考生中的相對位置，亦即過去國中基測的「常模參照 PR 制」。如此說法顯與教育部大相逕庭。應屆考生及其家長必須面對全然陌生的教育制度，若政府未盡政策宣導之責，實則侵害考生及家長的權益。建請教育部國教署立即釐清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方式，並加強政策宣導訓練，讓每一說明人員均能將正確的資訊提供給考生及家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